

布林頓
克里斯多夫著
爾夫劉景輝譯

西洋文化史

第五卷
專制政治
地理發現
天才世紀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布
林
頓
克
里
斯
多
夫
爾
夫

著 · 劉景輝譯

大學
用書

西洋文化史

第五卷

專制政治
地理發現
天才世紀

學生書局印行

西洋文化史 第五卷

著作者：布林頓、克里斯多夫、吳爾夫
譯者：劉景輝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畫業字第1100號

發行人：丁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四零·三三〇七·三三〇七

定價 純裝新臺幣
平裝新臺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

7131-5 完必印翻，有所報版

從近代國家的興起談荷蘭歷史的啓示

代譯序

中國近代史是半個多世紀以來中國歷史學中的顯學；中國近代化（或現代化）問題是近三十年來臺灣人文科學界與社會科學界的熱門問題。這兩門學問在中國的學術界都會引起廣泛的注意與熱烈的討論。其所以如此，乃是中國的知識份子關心中國是否能躋身近代國家之林，並與之齊頭並進。正因為中國尚未邁進近代國家之林，這兩門學問的討論亦方興未艾。

我們稍為注意一下「中國近代史」的起始期，無論它是放在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或其前後，幾乎無不是從「中」「西」的接觸開始。然而，「西洋近代史」的開始，「西方」與「非西方」的接觸固然是其中的一個要素，卻非唯一的要素。西洋近代史的開始除了「西方」與「非西方」的開始接觸外，尚有近代資本主義、近代科學與近代哲學的興起等因素。因為受到了這些因素的影響，十六世紀開始的西方社會慢慢擺脫了中世紀的色彩，於是呈現出一番新面貌。西洋近代史所屬時期的歐洲社會，與西洋中古史所屬時期的歐洲社會，差異愈來愈大了。這種差異在中國近代史中所屬的時期，與前此所屬的斷代史時期是不易分辨的，因為進入中國近代史時期的中

國社會未曾產生劇烈的變化。中國社會的大變化是近三十年來在臺灣產生的。如果單純從社會的變化來論定中國近代史的開始，無疑是以二十世紀中期為宜了。這與西方之於十六世紀初進入近代社會比較，幾乎遲延了三個半世紀。

十六世紀以後歐洲社會出現的新面貌，史家稱為「近代社會」。西方「近代社會」的面貌，數世紀以來亦非一成不變，它歷經滄桑，發展至二十世紀中期，總算差強人意，為大部份歐洲人認可，為大部份非歐洲的知識份子所認同。中國近代一些知識份子亦認同近代的西方社會，故有所謂「近代化」的討論，當然中國的「近代化」在基本上是以西方標準為骨架，而以中國的國情為枝葉。在近代化問題的討論上，似乎以治社會科學的學者居多。他們的優點是能掌握近代化理論的大端，而於近代化的實際，即西方近代化的實際過程的了解，似乎略有不足。本卷即討論西方幾個主要國家的近代化的實際過程，對於切盼中國近代化的人們而言，他山之石，似可攻錯。

我總覺得，歷史的發展脫離不了人物。固然了解一個一個人物，並不見得就了解了歷史，但是不知道人物，恐怕他所了解的歷史亦屬有限了。人物與歷史的關係在近代史上表現得尤其明顯。就以法國的近代化為例，我們是否能忽視把法國帶到近代之路的李希留、馬薩林、柯爾伯、泰利耶父子，甚至路易十三、路易十四的貢獻？只有從他們的身上，我們才看到法國是如何一步一步地走向近代化，十八世紀如何成為法國人的世紀。只有從這些人物的「知識」與「氣魄」

上，我們才感受到什麼是「歷史的創造」。無論在「君主專制」，或「地理發現」以及「天才世紀」各章中，由人物創造的歷史所在多有。我們把十六、十七世紀總稱為「天才世紀」亦不爲過。

從歷史的研究與觀察中，我們或許會發現，今日世界的許多國家與社會的領導份子，他們的知識或許是豐富的，但是他們的氣魄似乎是不足的。正因氣魄之不足，我們感受到歷史發展之無力，一種普遍的無可奈何感。所以了解影響近代發展的人物的生平，對於居於國家與社會領導地位的份子而言，決不是一件毫無意義的事。社會科學家之強調理論固然要加以注意，但是歷史學家對歷史發展過程的描述與分析，亦不宜有意的忽略。所以，我們要討論中國近代化問題，必須先要對西方近代化的實際過程加以了解。否則，一切都是空中樓閣。

十六、十七世紀的西方各國的歷史，最引起我的興趣的既不是法國的宮廷史，亦非英國的議會史，而是荷蘭的獨立與發展史。引起我對荷蘭史感興趣的主要原因是它在土地面積上和臺灣相似，但是在這樣一塊和臺灣大小相近的土地上，荷蘭人卻建立了一個偉大的國家。而這個國家的基礎卻是在十六、十七世紀奠立的，它的獨立和發展過程，很值得今日吾人注意與研究。

荷蘭是中古尼德蘭的一部份。尼德蘭在十四、十五世紀是歸法國布根第大公統治。十五世紀末（一四七七），布根第的女繼承人馬麗嫁與哈布斯堡王朝的馬克西米連一世（Maximilian I），於是尼德蘭受哈布斯堡管轄。馬克西米連與馬麗生子腓力，故腓力取得布根第繼承權。腓力娶西

班牙國王菲廸南與王后伊莎白拉之女喬安娜（Joanna），生子查理，故查理亦有繼承布根第、尼德蘭之權。腓力不幸於一五〇六年過世，所以，當西班牙國王菲廸南於一五一六年逝世後，查理遂成爲西班牙國王，而尼德蘭亦成爲西班牙的一部份。一五一九年，查理成爲神聖羅馬皇帝查理五世，但尼德蘭仍受西班牙管轄。

十六世紀中期，尼德蘭逐漸發展爲新教徒在歐洲的逋逃薮，歐洲宗教寬容的淵源地。對於篤信天主教的西班牙人而言，尼德蘭之容納歐洲新教徒乃是一樁大逆不道之事。十六世紀後期，西班牙腓力二世不僅要殲滅尼德蘭的新教，而且要嚴厲限制尼德蘭的政治與經濟自由。一五六六年終於激起尼德蘭的反叛，西班牙人進軍尼德蘭，殘酷鎮壓。在尼德蘭的反叛大業中，反叛者漸漸採取海上遊擊戰，奪得了北方荷蘭省各港口的控制權，在北方建立了反西班牙的橋頭堡。因此，其他各省的新教難民遂向北方集中，而南方依然是天主教的天下。一五七八年，天主教的南方又重回西班牙人的懷抱，北方於一五八一年終於宣佈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稱爲荷蘭共和國。此後七十年間，荷蘭不斷地爲其獨立而與西班牙、法國、英國鬭爭。這一段與歐洲列強的鬭爭史備極艱辛，因爲無論西、法、英，都是十六、十七世紀實力比荷蘭強大的國家。然而，憑藉荷蘭人的智慧、勇氣、毅力，一六四八年威西發里亞和約，西班牙終於承認了荷蘭人的獨立，正式成爲國際社會的一員。

荷蘭人獨立的過程固然令人感動，但是荷蘭人在求獨立過程中的發展更是令人欽佩了。它的

發展我們可以從政治、經濟，與文化三方面來觀察。先從政治方面來看，荷蘭是尼德蘭北方七省之一，但成爲北方七省聯合的總稱。七省的基本政治單元是自治市，各市有富有的市民（商人）代表所組成的市議會，各市議會選派代表又組成省議會，各省議會選派代表組成「階級大會」（即國會）。國會負責各省的協調以及對外關係。國會將領兵的大權託付給荷蘭省的省長奧倫治的威廉家族，而奧倫治家族亦成爲聯合七省的象徵性大統領（Stadholder），但整個國家大權操縱在少數富有的商人手中，所以荷蘭共和國是一個商人的寡頭共和國。雖然如此，在十六世紀君主專制普遍盛行期中，荷蘭人能有這樣的共和政治已經是難能可貴了。這樣一個蕞爾小國的共和政治，在各君主專制的大國窺伺之下，居然能够聲光燦爛地維繫到拿破崙時代，不能不說是一個異數了。

就經濟方面而言，十七世紀是荷蘭人的黃金時代。荷蘭人是十七世紀歐洲商人的前鋒，阿姆斯特丹是西北歐貿易的中心，而且是歐洲金融界的首都。十七世紀中期荷蘭人的商船數約佔全世界商船數二分之一強，執國際貿易界之牛耳。十七世紀後期，法國境內的新教徒受到國內天主教政府的迫害，紛紛移民荷蘭。法國新教徒的節儉美德與熟練的技術，加速了荷蘭製造業的發展，至一七〇〇年之際，荷蘭已取代法國成爲世界上製造業的領袖國家。一六〇一年成立的東印度公司，東向爭奪早已屬於葡萄牙人的東方殖民地，印尼遂成爲荷蘭所有。一六一四年（明熹宗天啓四年）荷蘭人佔領臺灣，一六六一年，（清康熙元年）始爲鄭成功逐出。可見荷蘭人在東方發展

之速、之大。一六二一年荷蘭成立西印度公司，發展西半球的商業與殖民地。就在他們佔據臺灣之時（一六一四年），他們亦佔領了北美洲今天的紐約一帶，稱之為「新尼德蘭」。一六二六年，他們以小小的數十元的代價從印第安人手中買下了曼哈頓島（Manhattan Island），他們把這個地方稱之為新阿姆斯特丹，後來英國人把新阿姆斯特丹改稱紐約城（New York City）。由以上的簡單分析可知，無論在國內與國外，荷蘭的商業均蓬勃地發展。十七世紀中期，在東西印度公司的倡導和策劃之下，荷蘭人創建了一個廣大的商業帝國。但是，無疑的，荷蘭經濟的繁榮，在陸上引起法國，在海上引起英國的妒忌和鬭爭。荷蘭人要同時對付來自英法兩方的夾擊，其處境之艱苦，可想而知。

就文化方面來說，近代西方的哲學、科學、與藝術能蓬勃發展，莫不與荷蘭有關。尤其荷蘭之成為近代初期歐洲的文化中心又是得利於它的宗教寬容政策。例如，近代哲學大師笛卡爾·斯賓諾莎的重要著作都在荷蘭發表。近代實驗科學的兩大重要工具望遠鏡與顯微鏡都是荷蘭人發明的。而藝術的發展更是驚人，本書已有詳盡的說明，此處不贅。由於宗教寬容的政策，以及荷蘭在歐洲的地理中樞的位置，使荷蘭成為歐洲思想自由交流的溫床，在這個基礎上，荷蘭人建立了他們的近代文明。可惜由於一般人特別重視英、法、德近代文化的發展，而忽略了荷蘭，使得荷蘭人在通史上不能取得他們應有的地位。所以，從近代政治、經濟、文化的觀點而言，十六、十七世紀的荷蘭史是特別值得我們重視的。

即使不談歷史，就是今日的荷蘭成就亦值得我們注意學習。我先從一個小的統計數字開始。

在二次大戰後的第二年（一九四六年），荷蘭的人口約有九百五十萬人，而臺灣的人口只有七百萬人。但是二十年後（一九六六年），臺灣的人口已高達一千三百五十萬人，增加了幾乎一倍，而荷蘭的人口則只有一千二百四十萬人。二十年間，臺灣增加了幾乎一倍——六百萬人，而荷蘭只增加不到三百萬人。一九八〇年，荷蘭人口還不到一千五百萬人，而臺灣的人口卻增加到一千八百萬人。在荷蘭，每一平方英里大約居住九百五十人，而在臺灣每一平方英里則居住有一千一百人。臺灣的土地與荷蘭近似，但人口比荷蘭衆，人口密度比荷蘭高，在近代工業水準不及荷蘭的情況下，人民的生活素質自然不及荷蘭了。怎樣減低人口的增加率，實在是我們應該重視的大問題。

近代荷蘭人史上的獨特成就，是與海爭地。據統計，荷蘭的一千一百四十萬平方英里的土地中，有五分之二是新生地（Polders）。所謂「新生地」乃是低於海平面的土地，由人力開拓而成，而風車是其主要器具，其中最低者是低於海平面二十二英呎的科德新生地（Koedood）。這些土地都是平坦肥沃的好土地，生產量最高的農場和全國最大的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都位於其上。荷蘭人有如許多的土地低於海平面，所以荷蘭人對新生地的維護是不遺餘力的。荷蘭有一個膾炙人口的故事說：有一天，一個兒童無意中看到堤防有一道小孔，水正從堤外慢慢地滲進來，而附近也沒有人可以求助。於是這個兒童把自己的手指塞於小孔中，直到第二天才被人發現。這個故事說明了荷蘭人無分老少都非常關切自己的土地與國家。在荷蘭大城哈倫（Haarlem）曾經塑造

了一座塑像來紀念這個兒童，並作爲荷蘭人與海的永恒鬭爭的象徵。在這樣精神之下，西方出現了這樣一句名言：「上帝創造了世界，荷蘭人創造了土地」。臺灣因人口過多，以及某些地區逐漸下陷，荷蘭人與海爭地的本事不是值得我們學習嗎？

荷蘭人是一個喜歡種花與愛花的民族，所以荷蘭幾乎可以說是一個花卉王國。荷蘭人由於愛花而愛美，養成了他們清潔的好習慣。荷蘭人雖然忙碌，但是他們都盡最大努力保持他們的家庭、城市與農場的清潔。每逢星期六，荷蘭的家庭主婦都自動地出來清洗他們屋前的臺階與人行道。他們之注重公德不輸於任何其他民族。臺灣在面積上與荷蘭近似，在自然資源的缺乏上亦與荷蘭相類，而臺灣的中國人，其智慧之高與勤奮之深，亦不輸於其他任何民族，但在中國近代化的追求上似乎缺乏一個楷模。荷蘭人過去的歷史與現代的成就，是不是提供了一個「取法乎上」的標竿呢？這很值得有識之士深思。西洋近代史提供的教訓實在很多，而荷蘭的歷史只不過其一端罷了。因荷蘭常遭忽視，故譯者在此特別提出。

劉景輝 識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西洋文化史 第五卷 目錄

第十三章 王朝的與宗教的戰爭

第一節 國際政治

近代國家體系 二二

王朝國家與民族國家 二六
外交 二八

陸軍與海軍 三〇

第二節 哈布斯堡王朝與華洛王朝

查理八世與路易十二世意大利之戰 三三

查理五世對法蘭西斯一世 三七
奧格斯堡和約 四八

腓力二世的戰爭 四九

尼德蘭的反叛	五四
西班牙霸業的衰微	五九

第三節 天主教國家・西班牙與法國

「專制政治時代」	六一
西班牙專制政治的極致與極限	六三
西班牙的經濟	六六
西班牙的風格	六九
法國的君主政體	七四
法國的宗教戰爭：一五六二—一五九八	七七
納瓦爾亨利的勝利	八〇
政治道學家與南特詔令	八二
亨利四世與法國王權的恢復	八五
亨利八世：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八七

都鐸國會	八九
宗教的變遷	九二
伊利莎白女王	九六
伊利莎白時代	一〇〇
荷蘭共和國	一〇四

第五節

日耳曼與三十年戰爭

一〇八

波希米亞階段：一六一八—一六二五	一一〇
丹麥階段：一六二五—一六二九	一一五
瑞典階段：一六三〇—一六三五	一一七
法國階段：一六三五—一六四八	一二一
威西發里亞和約	一二四

第十四章 歐洲的擴張：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

第一節 導論

一三九

古代與近代擴張的比較

一四〇

早期歐洲擴張的動機與性質 一四二

第二節 東航至東印度羣島 一四五

亨利親王與葡萄牙人.....	一四五
非 洲.....	一四九
印 度.....	一五一
中 國.....	一五六
葡 萄牙帝國.....	一五八

第三節 西航至西印度羣島 一六三

哥 倫 布.....	一六三
後 期 的 探 驕 家.....	一六六
西 班 牙 帝 國 的 基 礎.....	一六九
拉 丁 美 洲 帝 國 的 結 構.....	一七四

第四節 北大西洋諸國與俄羅斯 一七九

在北美的英國人、荷蘭人、與瑞典人.....一八〇

十三州殖民地.....一八五

新法蘭西.....一八八

東西印度.....一九〇

非洲.....一九三

東.....一九四

俄國之東向擴張·由陸路往太平洋.....一九五

北航北極.....一九九

第五節 歐洲擴張的影響

奴隸貿易.....	二〇〇
經濟剝削.....	一〇〇
擴張對西方的影響.....	一〇三
價格革命.....	一〇四
世界一體.....	一〇七
	一〇九

第十五章 神權君主制度與革命

第一節 導論 一一一

第二節 波旁法國 一二三

路易十三與李希留 一二三
馬薩林與佛倫德之亂 二二八
偉大君王 二二九
神權君主政體 二三三
國教派與新教派 二三七
寂靜教義派與詹生教義派 二三九
王室政府 二四〇
重商主義與柯爾伯 二四二
路易十四的戰爭 二四六
擴張的目的 二四六